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5,309	163,494	+7.2%
毛利	48,214	44,865	+7.5%
未計股份付款開支前經營純利	23,768	23,876	-0.5%
股份付款開支	(4,551)	—	
純利	19,217	23,876	-1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經營溢利	61,786	57,710	+7.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9,150	—	
— 資本利得稅	(15,28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55,651	57,710	+343%
非控股權益	19,205	17,004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5,663	64,582	+2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5.88 仙	4.02 仙	+295.0%
攤薄	15.78 仙	4.00 仙	+294.5%
每股股息	6.0 仙	1.30 仙	+361.5%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人謹代表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積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期內」)之業績。

由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於二零一一年初向策略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該公司30%股權，並透過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業務架構，重組國內業務。重組帶來209,150,000港元收益，而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數據再創歷史新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亦稱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比對上年增加13.5%，達722,606,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增加295.9%，達255,663,000港元。扣除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193,865,000港元及股份付款開支4,55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349,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64,582,000港元增加2.7%。

根據上述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之重組，估計本集團將收取合共約220,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現金資金將用作(i)派付末期股息；(ii)投資於現有研發項目及(iii)物色適當併購商機。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6港仙。此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當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政策和市場推動下的拐點

「政策主導」乃中國醫藥行業的一個顯著特徵。近年，中國醫藥行業有多項新政出台，包括新版GMP、新版藥品價格管理辦法、醫藥企業的成本核算從嚴及打擊醫藥商業賄賂的措施等。以降低藥價為最終目標的醫藥新政不可避免地對醫藥企業造成衝擊。然而，衝擊背後就是行業的「黃金十年」。展望「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推動新醫改的各項落實措施，投入大量資源，不斷提高新農合和城鎮居民等低保障人群的醫療福利。隨著「新醫改」的啟動實施，中國醫藥企業正面臨做大做強的歷史機遇。

醫改政策在為醫藥行業帶來契機的同時，也進一步加劇了藥企之間的競爭。隨著行業的不斷發展，龍頭企業通過收購兼併的形式整合其他規模較小的企業愈演愈烈。正是在這樣的重要發展時刻，本集團於期內展開了架構重組工程。一方面，本集團醫藥業務的主體及市場均在中國，通過重組，創造了在中國境內打造資本平台的空間，同時統一了品牌，這將極大地促進以昆明積大為主體的醫藥集團的發展，力爭在「十二五規劃」期間擠身全國藥企100強。與此同時，通過重組，令昆明積大得以整合藥品原料、製劑藥品及分銷業務，亦令研發的策略與市場能力具備更好的對接。通過引入策略伙伴，注入新動力、新元素，加強主動出擊之後盾。

本次重組，表面上本集團失去對昆明積大的直接控制權，佔股由70%下降至49%。但本人深信，重組後的昆明積大，將會以較高速度成長，銷售及利潤的增長亦會加快，同時存在A股上市的可能，令本集團體現更大的回報及投資價值。

發掘高潛力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過往靠著自身發展取得穩健的增長，為加快發展進程，在本次架構重組後，本集團將逐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資金、資本平台及行業網絡參與高潛力的投資項目，務求加快企業的規模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採取靈活多變的發展策略，並不斷增強研發、資金、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實力。未來一年，本集團重組的方案將繼續落實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資本運用，物色高潛力的項目，使得股東回報最大化。

業務回顧

分部業績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來源主要來自製劑生產及銷售業務（「製劑藥品」）、藥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貿易藥品及保健品」）及藥品分銷業務（「分銷」）。

「製劑藥品」的收益錄得347,619,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21.3%，分部溢利為82,192,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8.9%。此部份的業績增長主要由重點產品「松泰斯」、「積大本特」及「積華尤敏」所帶動。

「貿易藥品及保健品」的收益為175,309,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7.2%，分部溢利為28,831,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此部份的業績增長主要由重點產品「安必丁」所帶動。

「分銷」業務的收益為195,725,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6.4%，分部溢利為2,205,000港元，比對上年減少43.4%，利潤減少主要是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重點新產品的銷售突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注射用還原谷型胱甘肽（「古拉定」、「松泰斯」）、曲安奈德注射液（「同息通」、進口曲安奈德）、鹽酸坦洛新緩釋片（「積大本特」）、雙醋瑞因膠囊（「安必丁」）、依達拉奉注射液（「積華尤敏」）及利塞膦酸鈉片（「積華固松」）的對外銷售總額為430,687,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7.4%。當中以「積大本特」及「積華尤敏」的表現最為突出，年銷售增長率分別達75%及58%。

作為明星產品的「積大本特」及「積華尤敏」，本集團為該產品的快速上量提供宏觀環境基礎，市場部出台了快速上量的行動計劃，實施分階段的行動方案，選擇中標優勢明顯，地區基礎扎实的省份給予人力、財力上的特殊支持。

昆明積大順利通過 GMP 再認證檢查

二零一零年四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派出的 GMP 再認證檢查組對昆明積大的 8 條無菌製劑生產線進行了 GMP 再認證檢查。一系列有效的組織和實施工作保證了昆明積大的 8 條無菌製劑生產線順利通過 GMP 再認證檢查。檢查中，執行了 6S 的現場和昆明積大的後勤保障工作為認證增色不少。順利通過 GMP 再認證檢查反映了本集團在執行 GMP 上的一貫性、有效性，同時為了保證藥品質量，本集團將不斷改進，形成一個高效的藥品品質管制工作體系。

江蘇積華順利通過利培酮及西酞普蘭的 GMP 認證

二零一零年八月江蘇積華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了利培酮與氫溴酸西酞普蘭 2 個品種的 GMP 認證申請資料。最終 2 個原料藥同時通過了 GMP 認證現場檢查，標誌著工廠搬遷後江蘇積華產品能真正投放到國際及國內市場，同時，本集團抗抑鬱類產品也將帶來更大的利潤增長。

重組醫藥平台

為加快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於近年積極物色策略合作伙伴，並已成功引入在醫藥行業具資深經驗的私募投資機構 Warburg Pincus 作為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架構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會認為引入 Warburg Pincus 作為持有昆明積大 20% 股權之股東可使本集團：(i) 取得於昆明積大擁有策略權益之首要長期夥伴；(ii) Warburg Pincus 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逾 35 年豐富投資經驗，可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醫藥產品平台，藉其參與昆明積大之董事會及管理，受惠於其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及 (iii) 集資以擴展昆明積大之產能及未來業務發展。

通過本次重組，昆明積大的增長策略亦有了更清晰的定位。其核心市場增長動力來自五個方面：

1. 本集團的重點新產品正踏入高速增長期，這系列重點產品，主要圍繞在肝病及消化、心腦血管系統、骨骼和肌肉系統，以及泌尿系統等領域。其核心市場在縣級或以上醫院。通過市場隊伍的整合，本集團將大力加強對重點醫院的推廣能力，加快市場拓展。
2. 目前本集團50多個在銷品種，不能都建立直接到終端的銷售隊伍，而必須通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來達到高覆蓋及深滲透。重組後，昆明積大將重新整理全國經銷網絡，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伙伴關係，共同打造市場及品牌。
3. 改組渠道及組建終端運行部，爭取迅速擴大農村市場覆蓋與滲透。計劃3年內發展1,000人的銷售推廣隊伍，專門針對全國26萬個縣級或以下終端銷售網點(即藥店、診所、衛生所、村醫院等)，通過以往2年的市場試驗，市場部已精挑了一系列適合農村市場發展的產品。當中包括頭孢克洛(兒科首選抗菌素)、盆炎淨(婦科炎症首選)及志衛靈(優質胃藥)，這些產品的市場龐大，且以高速發展。
4. 雲南省制定了力度前所未有的醫藥產業發展規劃，根據雲南省最新公布的省基本藥品目錄，本集團有13個產品成功獲列入目錄，當中有7個產品為增補項目，包括曲安奈德注射劑、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頭孢拉定膠囊及注射劑、頭孢噻肟鈉注射劑、硫糖鋁混懸凝膠、鈹鎂碳酸氫鈉片及盆炎淨顆粒。市場部積極籌劃好雲南省基藥和非基藥招標工作，努力把雲南市場打造為精品市場，牢固扎根本集團的大本營，不斷探索和輸出成功經驗。
5. 拓展國際市場。近年，本集團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年度出口東盟市場的頭孢類抗生素產品以及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的銷售持續增長，南美市場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曲安奈德注射劑、生長抑素注射劑及頭孢曲松注射劑取得了註冊，並獲得首筆訂單。與此同時，另一重點產品依達拉奉注射液亦開始進攻南亞市場，成為昆明積大重點產品在國際

銷售的里程碑。昆明積大另一婦科中成藥盆炎淨顆粒在泰國成功取得註冊，在不斷提升銷量的同時，並向已有銷售的地區縱深發展。此外，本集團已開展原料藥產品西酞普蘭在印度、台灣、巴西及土耳其等國家的註冊。

理清了市場發展的策略，管理層深信，昆明積大在未來五年的增長速度，將超過行業的平均速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9,5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4,803,000港元)，當中約63.14%以港元列值，11.69%以人民幣列值、14.11%以美元列值、9.93%以歐元列值、0.61%以瑞士法郎列值及0.52%以澳門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因是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63,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7,316,000港元)，當中約155,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3,806,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135,804,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19,532,000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因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降低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一零年：約18%)，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35,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899,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05,0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7,786,000港元)計算。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進口材料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若干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款進行抵銷，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訂約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	4,73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7	2,648
	<u>7,647</u>	<u>7,380</u>

資本承擔之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20,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31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838,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	175,309	163,494
銷售成本		<u>(127,095)</u>	<u>(118,629)</u>
毛利		48,214	44,865
其他收入	6	1,730	153
銷售開支		(1,369)	(2,241)
行政費用		(23,701)	(15,019)
其他經營支出		<u>(2,649)</u>	<u>(604)</u>
經營溢利		22,225	27,154
融資成本	7	(1,075)	(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u>	<u>(1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056	26,360
所得稅開支	9	<u>(1,839)</u>	<u>2,48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9,217</u>	<u>23,8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	<u>255,651</u>	<u>57,710</u>
年內溢利		<u>274,868</u>	<u>81,586</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2,228)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7,242</u>	<u>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24,986)</u>	<u>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9,882</u>	<u>81,59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663	64,582
非控股權益		19,205	17,004
		<u>274,868</u>	<u>81,586</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790	64,588
非控股權益		12,092	17,004
		<u>249,882</u>	<u>81,59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仙)	12	<u>1.27</u>	<u>1.55</u>
攤薄(仙)	12	<u>1.26</u>	<u>1.5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仙)	12	<u>14.61</u>	<u>2.47</u>
攤薄(仙)	12	<u>14.52</u>	<u>2.4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仙)	12	<u>15.88</u>	<u>4.02</u>
攤薄(仙)	12	<u>15.78</u>	<u>4.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9	242,034	245,951
土地使用權		—	29,366	24,772
在建工程		—	25,149	9,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00,999	19,738	19,839
商譽		—	9,066	9,066
無形資產		11,765	5,720	5,231
其他應收款項		—	7,955	15,291
遞延稅項資產		—	3,737	3,930
		421,113	342,765	334,0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0	107,871	71,6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71,431	157,359	135,766
土地使用權		—	1,022	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58	76,765	46,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17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	16,983	13,544
可收回稅項		—	218	—
衍生財務資產		1,2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5	—	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	34,803	42,420
		474,293	395,021	317,47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9,692	—	—
流動資產總值		483,985	395,021	317,47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5,505	130,899	151,87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20,256	119,344	76,3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7	13,744	17,610
應付稅項		16,892	5,277	3,764
衍生財務負債		106,838	—	—
		297,748	269,264	249,624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86,237</u>	<u>125,757</u>	<u>67,8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7,350</u>	<u>468,522</u>	<u>401,8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6,022</u>	<u>6,421</u>
	<u>—</u>	<u>6,022</u>	<u>6,421</u>
資產淨值	<u><u>607,350</u></u>	<u><u>462,500</u></u>	<u><u>395,458</u></u>
權益			
股本	<u>16,100</u>	<u>16,100</u>	<u>16,050</u>
儲備	<u>591,254</u>	<u>370,419</u>	<u>320,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7,354</u>	<u>386,519</u>	<u>336,481</u>
非控股權益	<u>(4)</u>	<u>75,981</u>	<u>58,977</u>
權益總額	<u><u>607,350</u></u>	<u><u>462,500</u></u>	<u><u>395,45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2904 及 2906 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之研究、製造、銷售及貿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製造廠房，並主要於中國進行銷售。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直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均於附註 3 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已全面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提述。

務須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假設乃按管理層所深知，以及根據現時事宜及行動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迥異。範疇乃涉及高度判決及複雜性，或所涉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之非控股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將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非控股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收購非控股權益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於年度業績公佈附註2.2詳述，並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交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於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並追溯確認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權益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2	4,287	4,322
土地使用權	(4,252)	(4,287)	(4,322)

因應上述追溯應用之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呈列額外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上述追溯重新分類，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額外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乃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視乎實體就管理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供買賣之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除非此舉將帶來或擴大會計錯配，其中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更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藥品	<u>175,309</u>	<u>163,4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藥品	347,619	286,499
分銷	195,725	183,882
原料	<u>3,953</u>	<u>2,607</u>
	<u>547,297</u>	<u>472,988</u>
總計	<u><u>722,606</u></u>	<u><u>636,482</u></u>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策略性決定。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32,575	121,956
來自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	<u>42,734</u>	<u>41,538</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u>175,309</u></u>	<u><u>163,494</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28,831</u></u>	<u><u>28,559</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388	107,32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7,658</u>	<u>2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35,020</u></u>	<u><u>61,575</u></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175,309	163,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i) 藥品	347,619	286,499
(ii) 分銷	195,725	183,882
(iii) 原料藥	3,953	2,607
	<u>722,606</u>	<u>636,482</u>
本集團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831	28,559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1,291	—
銀行利息收入	79	14
未分配收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	(312)
存貨撇減撥回	—	126
融資成本	(1,075)	(693)
未分配開支	(3,141)	(1,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101)
股份付款開支	(4,551)	—
	<u>21,056</u>	<u>26,360</u>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點)	38,348	34,800
澳門	2	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82,763	304,223
	<u>421,113</u>	<u>339,028</u>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各自之交易額已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該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之總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之31%(二零一零年：31%)。於報告日，該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佔有關結餘之98%(二零一零年：45%)。向該兩名客戶之銷售計入藥品、貿易藥品分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388	107,32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	115,625
衍生財務資產	1,29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999	19,73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92	—
其他公司資產	381,728	495,102
	<u>905,098</u>	<u>737,786</u>
本集團之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020	61,575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	207,293
衍生財務負債	106,838	—
應付稅項	16,892	5,277
其他公司負債	138,998	1,141
	<u>297,748</u>	<u>275,286</u>
本集團之負債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9	14
增值稅退稅	—	9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1,291	—
其他	360	43
	<u>1,730</u>	<u>15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75	693
	<u>1,075</u>	<u>693</u>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01% (二零一零年：3.25%) 資本化。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存貨撥備撥回	127,095	118,628
— 存貨減值撥備	—	(126)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行政費用	284	312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918	3,000
匯兌虧損，淨額	4,538	1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0	164
	<u>127,095</u>	<u>118,628</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稅法，現時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33% 繳稅之中國國內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之新中國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可享有 15% (二零一零年：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 本年度稅項	1,839	3,1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4)
	<u>1,839</u>	<u>2,484</u>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056</u>	<u>26,360</u>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1,137	2,0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2	1,1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1)	(81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8)	(43)
退稅	—	(6)
其他	509	8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4)
所得稅開支	<u>1,839</u>	<u>2,484</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之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於二零一一年初向策略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該公司30%股權，並重組國內業務，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業務架構。重組為本公司股東帶來209,150,000港元收益，而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即成為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

期內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47,297	472,988
銷售成本	<u>(260,201)</u>	<u>(237,444)</u>
毛利	287,096	235,544
其他收入	4,663	11,179
銷售開支	(159,661)	(126,204)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54,162)	(50,260)
其他經營支出	—	(567)
融資成本	<u>(3,973)</u>	<u>(3,1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963	66,574
所得稅開支	<u>(12,177)</u>	<u>(8,864)</u>
除所得稅後溢利	61,786	57,7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7)	209,15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資本利得稅	<u>(15,285)</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55,651</u>	<u>57,7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0,673	9,405
投資活動	(35,992)	(23,9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04,681</u>	<u>(14,568)</u>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3港元)	<u>96,600</u>	<u>20,930</u>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u>20,930</u>	<u>16,050</u>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55,663</u>	<u>64,58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0,000	1,606,95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0,018	5,59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0,018</u>	<u>1,612,5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5,663	64,58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35,200)</u>	<u>(39,747)</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463</u>	<u>24,835</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61港仙(二零一零年：2.47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為14.52港仙(二零一零年：2.46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3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747,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年初	19,738	19,839
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股權公平值	391,04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10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9,692)</u>	<u>—</u>
年終	<u>400,999</u>	<u>19,738</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9,692</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Leader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0%	尚未開始營業
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25%	尚未開始營業
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 (「昆明積大」)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189,048,600元	49% (二零一零年：70%)	製造及買賣藥品，中國

除昆明積大之報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所有聯營公司之報告日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880,635	71,318
負債	452,360	7,061
收益	—	—
年內虧損	<u>*(316)</u>	<u>(263)</u>

本集團未曾因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期間之虧損達316港元。昆明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溢利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入賬。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1,431	151,188
應收票據	—	6,171
	<u>71,431</u>	<u>157,359</u>

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短期內支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427	113,70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8,662	31,421
六個月以上	15,342	12,234
	<u>71,431</u>	<u>157,359</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就擁有近似信貸風險特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就減值共同作出評估。本集團亦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曾經歷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並按現時市況，而確認減值之應收賬款(如有)。故此，倘金額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須確認個別減值準備。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而尚未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12,507	16,867
逾期一個月以上	3,070	2,222
	<u>15,577</u>	<u>19,08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55,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270,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廣泛客戶，該等客戶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15.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常項目：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醫藥」)	(i)	15,203	9,412
已付租金：			
— 劉友波先生	(ii)	710	696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ii)	2,005	1,956

附註：

- (i) 雲南醫藥為昆明積大(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昆明積大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將部份物業租予本集團。
- (iii) 由董事劉友波先生及陳慶明女士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雲南醫藥	—	16,98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4,945,000港元為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關連公司一般獲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期內不計息。

以下為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4,945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9	3,875
酌情花紅	150	103
董事之租金	1,900	1,87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4,55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	48
	<u>10,278</u>	<u>5,898</u>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8,700	91,91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3,212
六個月以上	479	1,313
	<u>9,179</u>	<u>96,437</u>
應付票據	11,077	22,907
	<u>20,256</u>	<u>119,344</u>

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預期上述所有結餘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到期期限短，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從事藥品製造、貿易及分銷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江蘇積華靈大及積華物流。該三間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811
土地使用權	31,022
在建工程	46,263
遞延稅項資產	5,831
商譽	9,066
無形資產	5,619
存貨	75,1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60
銀行貸款	(93,5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88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353)
應付稅項	(495)
遞延稅項負債	(5,758)
	<hr/>
所出售淨資產	371,842
非控股權益	(83,35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2,228)
分派昆明積大之盈利	(64,811)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28,882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77,956
	<hr/>
	298,282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開支	1,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209,150
	<hr/>
總代價	508,81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7,765
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391,047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26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9,260)
	<hr/> <hr/>

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昆明積大出售其於江蘇積華靈大及積華物流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600,000元(相等於7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相等於41,765,000港元)。於報告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等於117,765,000港元)尚未以現金收取。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18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有效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做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所著重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團體之權利、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公司資產。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以及各位股東、商業伙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